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權益

#### 認購事項

於2022年2月15日，認購方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以及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分別以2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5,500,000港元）及7,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50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認購第一家合夥企業及第二家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權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相關規定，第一項認購事項及第二項認購事項各自單獨計算時並未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然而，由於就本公司而言，該兩項認購事項（倘綜合計算時）之最高適用總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兩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1. 該兩項認購事項

於2022年2月15日，認購方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以及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分別以2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5,500,000港元）及7,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50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認購第一家合夥企業及第二家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權益。

#### 2. 第一項認購事項

##### 第一份認購協議

第一份認購協議之若干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1) 認購方；及  
(2) 第一名普通合夥人（為其本身及作為代理人及/或第一家合夥企業各合夥人之律師）

- 認購事項 : 認購方同意(a)向第一家合夥企業作出資本承擔，金額為2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5,500,000港元），及向第一家合夥企業購買有限合夥權益，須按第一份有限合夥協議規定之形式及時間支付；(b)成為第一份有限合夥協議之訂約方，並遵守第一份有限合夥協議及受其約束；及(c)成為有限合夥人。
- 完成 : 第一項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第一名普通合夥人選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 接納 : 在第一項認購事項獲第一名普通合夥人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接納之前，所同意認購之有限合夥權益不可被視為將向認購方發行或由其擁有。

為數2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5,50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與由認購方同意認購之第一家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權益相符，並且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資本承擔將以現金支付，並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第一份有限合夥協議

第一份有限合夥協議之若干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第一家合夥企業名稱 : **Francisco Partners VII-A, L.P.**
- 條款 : 第一家合夥企業之年期為由2022年2月15日起計10年，惟可以延長 (i) 由第一名普通合夥人酌情決定最多連續兩個一年期，允許有序解除，以及 (ii) 此後由第一名普通合夥人取得諮詢委員會或有限合夥人多數權益之批准後額外延長一年期間，惟可在第一份有限合夥協議中規定之若干情況下提前終止。
- 目的 : 經已成立之第一家合夥企業主要目的為進行投資；管理、監督及出售該等投資；以及從事第一名普通合夥人認為必要或可取之其他附帶或輔助活動。
- 訂約方 : (1) 第一名普通合夥人  
(2) 初始有限合夥人
- 權益之可轉讓性 : 未經第一名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有限合夥人不得出售、分配、轉讓、抵押、持有留置權、按揭、授予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在第一家合夥企業中之全部或任何權益，惟第一份有限合夥協議另有規定者除外。
- 管理 : 第一家合夥企業之管理、控制及經營應歸屬於第一名普通合夥人，由其直接或通過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或代表（包括管理公司）擔任。

管理費：第一家合夥企業應先向其管理公司或其指定之關聯方預付一筆年費，作為管理第一家合夥企業事務之報酬，相當於所有非關聯合夥人承擔總額（包括有限合夥人承認之任何承擔或任何增加承擔）之1.50%，並可能有所減少。

分派：第一名普通合夥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但非必需）促使第一家合夥企業於任何時候不時向第一名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根據第一份有限合夥協議中之描述方式及除非另有規定之其他方式分派現金、證券及其他財產。

### 3. 第二項認購事項

#### 第二份認購協議

第二份認購協議之若干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1) 認購方；及  
(2) 第二名普通合夥人（為其本身及作為代理人及/或第二家合夥企業各合夥人之律師）

認購事項：認購方同意(a)向第二家合夥企業作出資本承擔，金額為7,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500,000港元），及向第二家合夥企業購買有限合夥權益，須按第二份有限合夥協議規定之形式及時間支付；(b)成為第二份有限合夥協議之訂約方，並遵守第二份有限合夥協議及受其約束；及(c)成為有限合夥人。

完成：第二項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第二名普通合夥人選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接納：在第二項認購事項獲第二名普通合夥人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接納之前，所同意認購之有限合夥權益不可被視為將向認購方發行或由其擁有。

為數7,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50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與由認購人同意認購之第二家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權益相符，並且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資本承擔將以現金支付，並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第二份有限合夥協議

第二份有限合夥協議之若干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第二家合夥企業名稱：Francisco Partners Agility III-A, L.P.

條款	: 第二家合夥企業之年期為由2022年2月15日起計10年，惟可以延長 (i) 由第二名普通合夥人酌情決定最多連續兩個一年期，允許有序解除，以及 (ii) 此後由第二名普通合夥人取得諮詢委員會或有限合夥人多數權益之批准後額外延長一年期間，惟可在第二份有限合夥協議中規定之若干情況下提前終止。
目的	: 第二家合夥企業成立之主要目的為進行投資；管理、監督及出售該等投資；以及從事第二名普通合夥人認為必要或可取之其他附帶或輔助活動。
訂約方	: (1) 第二名普通合夥人 (2) 初始有限合夥人
權益之可轉讓性	: 未經第二名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有限合夥人不得出售、分配、轉讓、抵押、持有留置權、按揭、授予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在第二家合夥企業中之全部或任何權益，惟第二份有限合夥協議另有規定者除外。
管理	: 第二家合夥企業之管理、控制及經營應歸屬於第二名普通合夥人，由其直接或通過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或代表（包括管理公司）擔任。
管理費	: 第二家合夥企業應先向其管理公司或其指定之關聯方預付一筆年費，作為管理第二家合夥企業事務之報酬，相當於所有非關聯合夥人承擔總額（包括有限合夥人承認之任何承擔或任何增加承擔）之1.50%，並可能有所減少。
分派	: 第二名普通合夥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但非必需）促使第二家合夥企業於任何時候不時向第二名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根據第二份有限合夥協議中之描述方式及除非另有規定之其他方式分派現金、證券及其他財產。

#### 4. 認購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認購方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認購方及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經營駕駛學校、財務管理及證券投資、經營隧道及電子道路收費系統。

#### 5. 兩家合夥人及其各自之普通合夥人與初始有限合夥人之資料

##### 第一家合夥企業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a) 第一家合夥企業為一家於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成立之主要目的為進行投資；管理、監督及出售該等投資；以及從事當中其他附帶或輔助活動；

(b) 第一名普通合夥人為一家於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活動為管理、控制及經營第一家合夥企業；及

(c) 初始有限合夥人為 Mapcal Limited。

## 第二家合夥企業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a) 第二家合夥企業為一家於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成立之主要目的為進行投資；管理、監督及出售該等投資；以及從事當中其他附帶或輔助活動；

(b) 第二名普通合夥人為一家於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活動為管理、控制及經營第二家合夥企業；及

(c) 初始有限合夥人為 Mapcal Limited。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一名普通合夥人、第二名普通合夥人、初始有限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除認購方外）以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6. 進行該兩項認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為符合發展策略，兩項認購事項之主要目的為令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更為多元化，以提升盈利能力。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以及有關兩項認購事項之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相關規定，第一項認購事項及第二項認購事項按各自單獨計算時並未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然而，由於就本公司而言，該兩項認購事項（倘綜合計算時）之最高適用總百分比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兩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名普通合夥人」	指	Francisco Partners GP VII, L.P.，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第一份函件協議」	指	認購方及第一名普通合夥人之間日期為2022年2月15日之函件協議，以修定第一份有限合夥協議
「第一份有限合夥協議」	指	第一名普通合夥人及初始有限合夥人之間日期為2022年2月15日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第一家合夥企業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經第一份函件協議補充及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第一家合夥企業」	指	<b>Francisco Partners VII-A, L.P.</b> ，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第一項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第一家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權益
「第一份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與第一名普通合夥人（為其本身及代理人及/或第一家合夥企業各合夥人之律師）於2022年2月15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初始有限合夥人」	指	<b>Mapcal Limited</b> ，第一家合夥企業及/或第二家合夥企業之初始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指	第一家合夥企業及/或第二家合夥企業（視情況而定）之有限合夥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二名普通合夥人」	指	<b>Francisco Partners Agility GP III, L.P.</b> ，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第二份函件協議」	指	認購方及第二名普通合夥人之間日期為2022年2月15日之函件協議，以修定第二份有限合夥協議
「第二份有限合夥協議」	指	第二名普通合夥人及初始有限合夥人之間日期為2022年2月15日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第二家合夥企業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經第二份函件協議補充及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第二家合夥企業」	指	<b>Francisco Partners Agility III-A, L.P.</b> ，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第二項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第二家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權益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與第二名普通合夥人（為其本身及代理人及/或第二家合夥企業各合夥人之律師）於2022年2月15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Master Warrio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兩家合夥人」	指	第一家合夥企業及第二家合夥企業
「該兩項認購事項」	指	第一項認購事項及第二項認購事項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服從其司法管轄之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楊顯中

香港，2022年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楊顯中、袁永誠、黃志強、梁偉輝及董慧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富、陸宇經及梁宇銘。

於本公告內，美元已按約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完全無法兌換。